

6/30-7/06

信息摘要

(2014年7月06日，聖靈降臨日後第四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pr14m.shtml>)

(翻譯者：許曷奇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創世紀 24:34-38,42-49,58-67

以撒已經長大成人，而他的母親撒拉已在希伯崙過世。亞伯拉罕堅持他的兒子應該娶自己家族的女人為妻，要照他的選擇。因此亞伯拉罕對他最老的僕人提出一個約定(第2節)：返回到本地本族“米所波大米”(第10節，哈蘭)，為以撒找一個妻子。僕人已經抵達哈蘭的井邊，在那裡他向耶和華禱告，求神通過一個特定的記號來辨識何者為神所揀選的女性。利百加是“彼土利”所生的女兒(15節)，已經顯明她就是那一位(通過提供飲水同時給僕人和他的駱駝)；她說她是亞伯拉罕的親戚，並顯現熱情好客的性情。她告訴哥哥拉班此事，拉班出去歡迎僕人等一行人，並為他們提供一頓飯。但僕人堅持先不吃飯，他必須先說明此行的目的。我們就從這裡開始閱讀整個故事。

如此看來，這個家族敬拜亞伯拉罕的神(第50節)，但他們家中也有其他神祇(見31章19,30節)。“彼土利”(亞伯拉罕的侄子)和他的兒子“拉班”辨認出亞伯拉罕僕人的神聖使命；他們決定讓利百加成為以撒的妻子，但他們仍舊徵詢她的同意。而利百加也答應了(第58節)。拉班和彼土利為她祝福：願她作千萬人的母親；願他們在政治上和軍事上都強盛(“得著...”，60節)；耶和華早先給亞伯拉罕的祝福(22:17)。以撒現在住在內蓋夫沙漠的綠洲，位於迦南南部(第62節)。(“庇耳·拉海·萊”是指那活著看顧我的神的井；它是夏甲所命名的，當她在那裡看見如同天使般出現的上帝。利百加注意到以撒在她知道他是誰之前，這顯示是耶和華使他們相聚在一起。這僕人叫以撒“我的主人”(65節)，由此看來，可能亞伯拉罕在僕人出外時已過世了。當時風俗禁止新娘在婚前看到她未來丈夫的臉，因此讓她蒙上“面紗”。以撒歡迎利百加到他家(“帳棚”，第67節)，他們結婚了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45:10-17

詩人是一位宮廷的書記，有感而發地寫下王室婚禮的頌歌。在2-5節，詩人列出了國王令人欽佩的特質：他“極為俊美”，充滿神的恩典與榮光(“榮耀”，第3節)，是一位“為了真理與公義”的征服者(第4節)。“你的寶座...”(第6節)應該是指上帝，而不是國王(儘管這個詞翻譯成“神”可以指超乎常人，所以可以說國王是優於所有其他人)。耶和華使這國王勝過其他國家的國王(第7節)。他的長袍散發芬芳與清香：有著“沒藥”(第8節，來自阿拉伯、衣索匹亞和印度的芳香膠體)、“沉香”(一種香木)和“肉桂”(原產於印度和遠東地區的喬木)的馨香。在他裝飾著“象牙”的宮殿中，播放絲弦樂器的樂聲。宮廷中的女眷，包括國王的女兒(9節)。新娘的禮服裝飾著來自阿拉伯或東非(“俄斐”)的黃金。她也許是一位從“推羅”過來的外國人(第12節)，為了取悅與榮耀君王；亦即她的主人，而被要求遺忘她故鄉的家人。富人為尋求她的歡心而送來昂貴的禮物。她的穿著極其榮華(13節)，宮女陪伴她進入王宮(第14節)；這是一個歡樂的時刻。國王可能有男性繼承人“王子”(第16節，管轄各族人民)；願他的名被萬代記念；萬民稱讚他，直到永遠。

共同經課-3 羅馬書 7:15-25a

保羅以兩種方式描寫生命：(1)舊者，其中受制於律法，人們不斷地與它(罪)爭戰，要仰賴神的慈愛，將他們恢復到與祂和諧的狀態，因在罪中致使他們在死後沒有靈命，和(2)新者，通過洗禮而獲得，藉著主耶穌基督使我們不再有罪，肉體死亡後進入永恆的生命。但我們還沒有完全達到那新者，所以我們仍被邪惡影響。現在，保羅問：罪(擬人化)如何能利用律法，它本是好的，將人類毀滅？是世人犯過錯，不是律法有錯誤。作者在該做與不該做之間忍受衝突，他的“作為”、他的外在以及他“內心深處的自我”(22節)，他的“心思”(23、25節)。他真正的自我喜歡按照神的方式，恪守“神的律”(22節)；他所做的並不是他所願意做的，這正是他所憎恨的(第15節)。第17和20節似乎在談論罪，不在於他，要為他的行為負責，但了解到這“罪”就是他的罪。他陷入了罪惡之中；他在意願上服從上帝，但他卻行不出來！(第18節)。因此，它似乎是生活的原則(“律”，第21節)，每當他意願為善時，魔鬼就蟄伏在不遠處。他的身體和心中的律“交戰”(23節)。就是上帝，藉著基督，“將拯救”(第24節)他脫離這個可憐的肉身。

共同經課-4 馬太福音 11:16-19,25-30

施洗約翰差遣他的門徒問耶穌，祂是否就是預言中的彌賽亞。耶穌邀請約翰自己做決定：祂行醫治的神蹟不是如同以賽亞書預言中的彌賽亞嗎？施洗約翰，耶穌說他確實是一個先知，他是受差遣的“使者”(第10節)，為彌賽亞的來臨做準備(在瑪拉基書的預言，此名為以利亞)，是最偉大的人類。對有信仰的人而言，約翰預告了神應許成就時間的曙光。

第16-19a節是一個比喻，其中的“孩童”是施洗約翰和耶穌；以色列人都忽視了他們的信息，無論是嚴肅地述說(施洗約翰所說，如同參加葬禮，“哀悼”)，或在歡樂時刻(耶穌所說，如同參加婚禮)。但根據他們的結果，神的“智慧”證明他們是對的。然後在20-24節：人們在猶太城鎮，在那裡耶穌已透過神蹟邀請眾人悔改(“異能”)，他們都忽視耶穌的信息並將在最後的日子受到審判，然而非猶太城鎮的人們將更加容易接受耶穌的信息。在第25-26節，耶穌感謝天父選擇那單純、未受過教育的(“嬰兒”)，勝過那些宗教領袖(“聰明通達...”)。耶穌完全代表天父；只有天父認識祂，也只有祂和那些祂揀選的人認識天父。祂邀請那些受壓迫的人接受祂所賜的“安息”(28節)。拉比們談到律法的“軛”(第29節)，它有許多規範。耶穌的方式是“容易的”(第30節)：愛上帝和彼此相愛！祂既是老師，也是我們效仿的模範。